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其他資料	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偉基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謝熒倩女士
容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熒倩女士(主席)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洋先生

合規主任

陳振洋先生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振洋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代號

8432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至8頁的季度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董事須負責編製及列報此等季度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季度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閱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知悉在審閱中可能會被發現的一切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32,203	31,432
其他收入	4	349	236
已售存貨的成本		(7,873)	(7,599)
員工成本		(9,501)	(8,800)
折舊		(1,122)	(895)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6,202)	(5,561)
其他營運開支		(5,479)	(5,660)
融資成本	5	(12)	(3)
上市開支		-	(4,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63	(965)
稅項	6	(439)	(60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	1,924	(1,57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3	(1,786)
非控股權益		231	213
		1,924	(1,57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20	(0.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1,890	64,162	6,765	70,9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3	1,693	231	1,92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60)	3,583	65,855	6,996	72,851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390	-	6,065	-	(1,331)	6,165	11,289	7,052	18,341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786)	(1,786)	213	(1,573)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4)	-	(4)	(36)	(40)
於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	390	-	6,065	-	(1,335)	4,379	9,499	7,229	16,728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1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品牌經營連鎖酒吧。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酒吧營運經扣除折扣後的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即在香港營運連鎖酒吧）。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所有收益及業績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於報告期內，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贊助收入	18	4
利息收入	54	9
其他	277	223
	349	236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12	3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39	608

期內，香港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449	200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8,656	8,207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	393
員工成本總額	9,501	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046	836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76	59
	1,122	895
經營租約付款	5,807	5,208
核數師酬金	23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9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1,693	(1,78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60,000	千股 645,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0	(0.28)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而釐定。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以「Bar Pacific」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集團，供應飲品和小食。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主要重點在於其網絡擴張及升級現有分店設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開設的兩間新分店簽訂兩份租約。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裝修七間分店，並正翻新一間分店。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在全港經營32間地舖。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建基於其近期因2017年1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酒吧核心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可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每年開設四間新分店。所有分店均按策略分佈於住宅或工業區附近一帶，而非黃金零售地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2017年1月11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29港元配售21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後）約為45.2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擬定於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擬定動用金額 港元(百萬)	截至2017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概約 實際金額 港元(百萬)	變動及解釋
擴展品牌	35.5	8.9	0.5 由於本集團尚未覓得適合用作拓展的店舖，故已延遲進行拓展計劃。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開設兩間新分店。
繼續升級分店設施	3.4	1.0	3.4 裝修工程已加快進行，以提升現有分店的收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裝修七間分店，並正翻新一間分店。
繼續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3.5	1.3	0.4 回顧期間之營銷活動乃與我們之主要供應商共同舉辦，有關活動之主要成本乃由我們之供應商承擔。因此，營銷活動之成本乃少於擬定金額。
總計	42.4	11.2	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個期間」)約31.4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32.2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2.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第七十分店於2016年10月開業及回顧期間現有分店的整體表現增幅被第二十三分店於2016年12月停業所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店所售出飲品和小食產品的成本。我們的存貨成本由上個期間約7.6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7.9百萬港元，輕微增長約3.6%。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上個期間約0.2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4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及福利，當中包括給予我們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總辦事處職員及店面員工)的薪金、薪酬、獎金、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上個期間約8.8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8.0%。有關增加主要由董事薪酬增加及回顧期間的薪金水平整體上升。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有關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支銷。我們的折舊支銷由上個期間約0.9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1百萬港元，增幅約25.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第七十分店於2016年10月開業及回顧期間七間翻新分店的折舊開支增加。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包括分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物業管理費及差餉。我們的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約5.6百萬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6.2百萬港元，增幅約1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於續租後的租金開支整體上調以及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開設兩間新分店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約5.7百萬港元輕微減至回顧期間約5.5百萬港元，減幅約3.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由上個期間約3,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2,000港元，增幅為四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購買新人力資源系統所致。

上市開支

由於配售事項已在2017年1月11日完成，故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於上個期間，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上個期間約0.6百萬港元減至回顧期間約0.4百萬港元，減幅約27.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因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而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回顧期間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及回顧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幅被回顧期間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幅及員工成本增幅所抵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6百萬港元。

股息

於回顧期間及上個期間，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活動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 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附註：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附註)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3,143,800	20.13%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管守則A.2.1段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謝女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謝女士兼任兩職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管守則A.2.1段在此情況下仍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符合操守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管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組成。容偉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熒倩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榮林先生、錢雋永先生及容偉基先生。